

中央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校发〔2021〕97号

中央民族大学关于印发 《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办法》 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8 月 24 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央民族大学

2021 年 9 月 1 日

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办法

(经 2021 年 8 月 24 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切实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收费和奖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指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按照培养层次分为本科生（含预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含预科生）完成学业和资助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保障基本生活支出。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并接受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监督。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及学院党组织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任组长，党团与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助学金资助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章 资助对象及申请条件

第七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含预科生）。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第八条 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中央民族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第四章 资助标准

第九条 本科生（含预科生）国家助学金分为一等助学金、二等助学金两个等次。其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可

申请一等助学金，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可申请二等助学金。

第十条 本科生（含预科生）一等助学金资助标准为4000元/人/年，二等助学金资助标准为3000元/人/年。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15000元/人/年，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6000元/人/年。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明确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在修读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标准资助，进入修读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标准资助。

第十一条 当国家资助标准发生变化时，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第五章 名额分配

第十二条 本科生（含预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根据每学年教育部国家助学金拨款额度及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动态确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为当学年符合资助条件的研究生总数。

第十三条 本科生（含预科生）国家助学金优先资助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剩余名额由资助中心根据学校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人数统筹分配。

第六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一）学生申请

当学年符合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中央民族大学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二）学院审核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申请情况，研究确定本学院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在全院范围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资助中心复核。

（三）资助中心复核

资助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复核，确定学校拟资助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审定。

（四）学校领导小组审定

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后，最终确定当学年资助学生名单。

第十五条 学生自愿申请并承诺填报情况属实，如有不实，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发现学生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给予如下处理：

（一）自发现之日起，立即取消受助资格并停发国家助学金；

（二）追缴已发放的国家助学金；

（三）根据《中央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章 发放与终止

第十七条 学校财务处统一将国家助学金发放至受助学生银行卡。其中，本科生（含预科生）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发放，按 2 个学期计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按 12 个月计发。

第十八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发放国家助学金。

（一）因毕（结）业和退学等原因终止学籍的；

（二）在规定学制期限内，因应征入伍、出国（境）、疾病等原因保留学籍或休学的（恢复学籍后，次月起恢复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国家助学金）；

（三）超过规定学制年限延期毕业的；

（四）资助期限内受到学校处分的（处分解除后，次月起恢复发放）；

（五）经学校认定应终止发放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民大校发〔2013〕155号）、《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发放暂行办法（试行）》（民大校发〔2013〕392号）同时废止。

附件

中央民族大学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政治面貌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所在年级			
	培养层次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预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学院				所学专业			
本科生填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等次	一等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填写	档案是否到校	到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到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固定工资收入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无固定工资收入证明”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p>申请理由（200字以内）：</p> <p>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领导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领导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制表：中央民族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